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 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0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尽管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该认可并非推荐或赞同本基金，亦不保证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表现，并不表示本基金适合任何投资者，亦非赞同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别投资者。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兼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
4.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人民币（对冲）份额
6.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代码为：968006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将另行公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16年1月4日
9.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10.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基金说明书为FATCA目的所界定的美国人士除外。
11. 内地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元。通过天弘基金直销中心（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单笔最低赎回为10份基金份额，无最低持有额要求。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额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内地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内地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3.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行政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T为在内地销售的交易日）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应于T+3日通过内地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6年1月1日发布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的《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基金信托契约。
15. 本基金在内地应予披露信息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披露，并保证内地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或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信息也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进行披露。
16.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拨打天弘基金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3571789、400-710-9999咨询购买事宜。
17. 本基金作为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基金总资产50%的比例上限，或因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截至本公告发布

之日,该总额度限制为3000亿元人民币),所有香港互认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达到该额度限制之时,本基金将面临被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 (2) 由于内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者本基金不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从而终止在内地销售的风险。
- (3) 两地销售安排差异(交易日、销售数据传输及销售资金结算流程、名义持有安排等)导致的风险。
- (4) 信托契约适用境外法(香港法律)的风险。
- (5)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6)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 (7) 税收风险。

18.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基金份额的实际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天弘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与名义持有相关的书面协议条款与条件参见《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该协议的条款,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19.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

，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20.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基金招募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行健宏扬中国基金

基金代码：968006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投资于与中国相关的上市股票，提供长期资本增值，但无法保证本基金可达致其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通过投资于在中国成立或其大部分业务收入与中国有关（无论是通过直接投资或从事中国贸易）的公司达致目标。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在其他国家注册成立但在中国拥有大量资产、业务、生产、贸易活动或其他权益的公司。

为达致该投资目标，本基金至少70%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而0%至20%的非现金资产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外，本基金最少80%的非现金资产将投资于与中国有关的证券及其他投资。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用作对冲及 / 或投资之用途（尽管如此，衍生工具不会被广泛或主要用于投资目的）。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申购价格为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此后的申购、赎回申请，均按照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每年收费率（占基金总值百分比）
管理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1.75%*
业绩表现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业绩表现）	<p>于表现期内高于相关类别份额高水位的每份额资产净值增值的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初的高水位定为相关类别份额每份额首次发行价 • 每个表现期与本基金每个财务年度相对应。 • 就每类别份额而言，若须就某表现期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表现费，该表现期最后估值日的每份额资产净值将定为下一表现期的高水位。 • 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相关部分及补充说明书附录《业绩表现费计算方法》。
受托人费用 （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	最高 0.15%*，最少为每月 40,000 港元
应付托管人费用 （向托管人支付的受托人费）	根据本基金与托管人之间订立的费用函件，托管人有权获得（其中包括）按常规市场费率计算的交易费以及按不同费率计算的托管费，其主要取决于相关投资工具以及托管人需持有本基金资产所在的市场。此等费用将按月计算，并将按月交付滞纳金，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支付。托管人还有权获得本基金对其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付现费用或第三方费用的偿还。
向 QRMO 支付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已委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QRMO”)提供本基金的独立风险监控、中台及后台服务。)	<p>QRMO 将获支付下列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为每年本基金资产总值 0.05% 的费用，每月最低费用为 20,000 港元；及 • 开办费 16,000 港元及若干交易及处理费。
其他费用	本基金须承担信托契约规定的其他成本及开

	<p>支，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投资及变现投资的费用、本基金资产的保管费用及开支、行政管理人、审计师的费用及开支、估值费用、法律费用、就有关取得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所招致的费用、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以及编制、印制及分发任何基金说明书（或其更新）、财务报表、报告及通知所招致的费用。此外，本基金须承担因法例或监管规定变动或实施新法例或监管规定而招致的所有费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关单位信托或集体投资计划的守则而招致的所有费用，不论其是否有法律效力）。</p>
--	---

* 请注意，某些费用可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最少一个月事先通知下调升（最多至准许的最高收费）。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本基金须缴付费用”的内容。

(七)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及分配金额。倘若基金管理人决定作出分配，只有归属于有关类别的净收入将予分配（经扣除收费及开支后）。

就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发行的份额类别-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目前基金管理人拟就该等份额类别作出任何分配。

(八) 名义持有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1. 名义持有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

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在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时，应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天弘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与名义持有相关的书面协议条款与条件参见《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该协议的条款，并通过书面或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2. 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本基金由受托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内地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份额的登记和托管、基金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清算和交收服务。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1. 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已经聘任天弘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天弘基金是一家于2004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核准设立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行政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

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截至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首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内地代理人将公告内地销售机构的调整情况，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一) 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及美国1933年证券法S规例）除外。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天弘基金。如增加或调整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将另行公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或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等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内地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三) 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内地发售的基金份额类别为人民币（对冲）份额。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在内地销售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

有关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四) 申购、赎回计价货币

内地投资者应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五)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于每个交易日的每个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用）和赎回价应为该类别份额于相关交易日的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的已发行份额数目所确定，并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按四舍五入）或以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后决定的其他小数位。于四舍五入扣除的款项将由有关类别资产保留。

在计算申购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加上其认为相当于申购金额的款项作出投资时可能产生的额外交易费用或开支（包括印花税、其他税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及登记费）作为适当计提。任何该等额外金额将付予受托人，并构成有关类别资产的一部分。

在计算赎回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扣减其认为相当于本基金可能产生的额外交易费用或开支（包括印花税、其他税项、经纪佣金、银行收费、过户费及登记费）作为适当计提。任何该等扣减金额将由本基金保留，并构成有关类别资产的一部分。

(六) 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如下：

申购费：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500万	1.5%
500万 ≤ M	1000元/笔

赎回费：无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本基金促销活动，对上述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七) 申购、赎回规则

1. 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

本基金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内地代理人或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较早地收取申请及 / 或已结算资金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可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接纳或拒绝任何份额申请。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2.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的零碎份额为**0.01**份（四舍五入），代表更小零碎份额的申请款项将归入基金资产。零碎份额指投资者净申购金额除以当个交易日的该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用）所产生的低于单个基金份额之外的剩余份额。

3. 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及赎回款项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T+3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金额(扣除银行费用后)须于T+3日16:00（香港时间）前收到。如申购款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购申请。

赎回款项将于申请确认后，即T+4日，由基金行政管理人将资金划至内地代理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金账户，赎回款将于通常情况下T+10日内支付回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n日中n为交易日。

本基金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对价。本基金亦不接受以支票方式支付申购、赎回价款。

4. 巨额赎回

为保障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获得受托人书面批准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在任何交易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数目（不论通过售予基金管理人或注销份额）限制于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10%。届时，有关限额将按比例分配，使已于该交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份额的所有份额持有人将赎回相同比例的份额。未能赎回的任何份额（如无该限制本应被赎回的）将予以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以供赎回，赎回价按有关交易日的份额赎回价，但须受相同的上限所规限，并于下一交易日相对于在该下一交易日收到的赎回要求获优先赎回。如按此规定结转赎回要求，基金管理人须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其名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 基金份额的转换

经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内地投资者可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向内地公开销售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开通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若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类别之间转换业务的，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

本基金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八)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1.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人民币（对冲）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额（或有关类别货币等值）、最低赎回要求如下：

类别	人民币（对冲）份额
最低申购金额	首次：人民币50,000元 后续：人民币1,000元
最低持有额	二者中较少者： (i) 50,000 份基金份额；或 (ii) 50,000 港币的等值人民币
最低赎回要求	1,000份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少于上述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保留针对本类别基金份额豁免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后续申购金额要求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一般地或按个别情况全权酌情决定豁免本基金的最低持有额规定。少于1,000份基金份额的部分赎回要求不予接受，除非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豁免此项要求。

2.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的人民币（对冲）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额和最低赎回要求由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内地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元。；通过天弘基金直销中心（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单笔最低赎回为10份基金份额，无最低持有额要求。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额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
- (2)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营业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4)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中国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三、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联系人：许从立

联系电话：010-83571739

传真：010-83571840

内地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具体程序

(一) 通过天弘基金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申购的程序

1. 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在内地销售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预留印鉴卡；
- 5)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天弘基金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的机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和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3. 申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非美国纳税人声明》；
- (5)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
- (6)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 (3)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非美国纳税人声明》；
- (5) 加盖预留印鉴章的《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

4. 申购资金的划拨

内地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需将足额申购资金汇入天弘基金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087760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须注明申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已划付的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 4) 天弘基金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 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申购无效的，天弘基金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申购程序以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 通过天弘基金网站申购

1. 受理开户及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内地销售交易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申购业务，但交易

日15:00之后以及非交易日的申购申请, 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

2. 开户及申购程序

- (1) 请参照公布于天弘基金网站 (www.thfund.com.cn) 上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指南》办理相关开户和申购等业务;
- (2) 尚未开通天弘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可以直接登录天弘基金网站 (www.thfund.com.cn),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 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
- (3) 已经开通天弘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请直接登录天弘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
- (4) 投资者确认申购前需在购买页面点击确认《非美国纳税人声明》及《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份额登记和名义持有安排协议》。

(三) 投资者在其他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及申购程序以该等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Ze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
1座26楼05室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蔡雅颂
颜伟华
潘振邦

受托人兼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香港铜锣湾
威非路道18号
万国宝通中心12及25楼

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14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西盟斯律师行
香港
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第1期13楼

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
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贸易中心
A座16层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